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林立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林立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并已取得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公司董事会聘任林立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相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3、林立先生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林立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雷杰先生、翟效华先生、陈彬霞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雷杰先生、翟效华先生、陈彬霞女士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雷杰先生、陈彬霞女士、翟效华先生已取得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

格。

2、公司董事会聘任雷杰先生、翟效华先生、陈彬霞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3、雷杰先生、翟效华先生、陈彬霞女士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相应岗位的任职条件，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雷杰先生、翟效华先生、陈彬霞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拟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温雪斌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温雪斌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待温雪斌先生获取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并在公司完成向监管部门任职备案程序后正式履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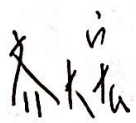
2、公司董事会聘任温雪斌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相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3、温雪斌先生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温雪斌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米旭明 齐大宏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米旭明： _____

齐大宏：  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米旭明: 米旭明

齐大宏: _____

年 月 日

